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參與僱主及成員通知

注意：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變更。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下載本計劃的最新主要推銷刊物，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茲致函通知閣下，本計劃將有變更並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生效日期」）。本通知內未界定的大寫術語具有本計劃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此表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並詳述於本通知正文：

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本計劃之主要推銷刊物及（如適當）集成信託契約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下列變更：

- (i)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定義見下文）可能會被要求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但如閣下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 (ii) 若干其他變更；及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佈之《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的最新要求。

本計劃之集成信託契約及主要推銷刊物的所有更新不會對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如對本通知載列之變更有疑問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1. 自動交換資料

1.1. 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之監管變更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所規定的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並向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各稱為「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其須申報資料。稅務局是在香港負責收集須申報資料的地方稅務機關。

如閣下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1.2. 自動交換資料對本計劃有何影響？

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由2020年1月1日起，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而言，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尚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受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

1.3. 受託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之權限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所需資料」）。

若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有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

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出現的任何變更在該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作出通知。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掌握的資料就該人士作出申報。

我們會在2020年4月1日後與有關成員及參與僱主聯繫，並提供更多詳情以說明其需要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參閱受託人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上發佈的與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有關之自動交換資料稅務事宜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更多詳情。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影響，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通知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意見，同時亦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懲罰，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2. 其他變更

2.1. 增加風險因素

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更新，以納入下列風險因素：外匯風險；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綜合基金風險；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適用於若干成分基金，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風險及回報類別不受影響。主要推銷刊物亦會作出某些編輯方面的變更，以確保其包含最新資訊。

2.2. 有關恒生指數（「指數」）的資料的更新

指數詳情的披露（例如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及行業權重）將在主要推銷刊物中作出更新。

2.3. 集成信託契約

此外，我們藉此機會對集成信託契約加以整理，例如將過往的補充契約及更改契約合併入集成信託契約、將已過時的地址替換為最新地址，並作出若干表面化修改，以確保集成信託契約中所使用的術語及措辭的一致性。

3. 為遵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9條而作出的更新

主要推銷刊物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9條中有關在主要推銷刊物中提及證監會認可的最新規定。

4. 為遵守守則G部而作出的更新

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守則G部的最新規定。尤其是，內容的次序已作重新安排，以符合守則的規定，而內容亦以通俗易懂及簡潔的方式作出更新，以提高可讀性及清晰度。為標準化之目的，主要推銷刊物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敬請放心，根據守則對主要推銷刊物所作出的更新本身不會導致本計劃的運作及特點有所變化。

* * *

由2020年3月31日起，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下載更新的主要推銷刊物，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免費查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